

天津图书馆
2023 年职工食堂后厨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DGP-2022-C145)



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12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6
一、 技术要求.....	6
二、 商务要求.....	6
三、 磋商程序.....	9
四、 评审方法及评分因素与标准.....	9
五、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2
六、 项目需求书.....	1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天津图书馆委托，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天津图书馆 2023 年职工食堂后厨服务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 项目名称：天津图书馆 2023 年职工食堂后厨服务

(二) 项目编号：MDGP-2022-C145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天津图书馆采购食堂后厨服务 1 项。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人民币 45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参考《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提供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A、B 提供任意一项）：

A. 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或证明材料。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A、B 提供任意一项):

A.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5.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

1、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确保与原件一致。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若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若自然人参加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署确认。开标现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4、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一)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5 日，每日 9:00-11:00、14: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售价：3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费用概不退还。



(三) 受疫情防控影响, 为了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感染, 保障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项目增加远程报名方式,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现场报名或远程报名。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A. 如选择现场报名: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 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雅乐道与瑶琳路交汇处鹏展非沃大厦 1108 室)

2. 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请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为现金支付, 现场发售。

B. 如选择远程报名:

1. 请将报名费(文件费)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汇至我公司(账户名称: 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账号: 441280100100094759), 汇款备注中请注明“报名费-MDGP-2022-XXXX”或“报名费-XXXX”字样。

注: 供应商报名时间以我公司收到报名费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 报名费汇款后, 请将如下报名信息 and 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tjmdgp@vip.163.com, 并与我公司电话确认报名情况。报名成功后, 我公司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供应商报名所用邮箱, 届时请及时关注邮箱通知。

3. 报名邮件发送格式如下:

(1) 邮件主题为: MDGP-2022- XXXX 报名信息+ (供应商名称);

(2) 邮件正文及附件须包含: 供应商全称、报名项目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报名费汇款单截图、营业执照扫描件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

八、磋商时间、地点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4:30 (北京时间)

(二) 磋商时间: 2023 年 01 月 10 日 14:30 (北京时间)

(三) 磋商地点: 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雅乐道与瑶琳路交汇处鹏展非沃大厦 1108 室)



九、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闫老师

(二) 联系方式：022-88397766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名称：天津图书馆

(二)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 58 号

(三) 采购联系人：张主任

(四) 联系方式：022-83883611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雅乐道与瑶琳路交汇处鹏展非沃大厦 1108 室

(三)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电话 022-88397766；传真 022-88397766

(四)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tjmdgp@vip.163.com

十二、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要求

(一)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 供应商须承诺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 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涉及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的操作（如电工作业等），供应商提供的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投入的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若非持证操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操作人员。供货商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相关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情况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二、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本（如人员费用、服装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费、意外保险费、管理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此项服务的最终优惠价格。

3. 磋商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磋商小组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 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 12 个月的服务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 58 号（文化中心）和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5 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经考核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 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中的标准收取。

(五)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六) 供应商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8000 元。

收取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形式或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汇款单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电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账户信息	
户 名	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账 号	441280100100094759
备 注	转账时请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字样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汇款后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收到保证金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未缴纳保证金处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采购代理机构退还保证金时按照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账号进行返还。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 响应文件编写及递交（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 纸质版：供应商须递交两阶段纸质版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纸质版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须与正本一致）；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纸质版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须与正本一致）。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正、副本响应文件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 电子版：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为 Word 软件无加密版只读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以电子光盘或者 U 盘形式提交。

3.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副本和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电子



光盘或 U 盘一起密封；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正本、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副本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起密封，总计两个密封包，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

三、磋商程序

（一）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其他与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身份证明书或护照）以备查验，并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或澄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将视为无效响应。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承认。

（三）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四）在技术、商务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或不满足“★”条款的；
2.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出现重大偏离的；
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发生争执，影响招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评审方法及评分因素与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分数计算标准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对于多包项目，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评标（即第一包、第二包、……）；其中兼投但不兼中的多包项目，在第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单位不得成为其他包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分值
1	价格	（1）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0分
第二部分 客观分（38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评价	供应商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曾实施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关键信息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1日或以后）。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或服务内容。 （2）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甲方印章）。 每提供1个业绩：2分，最高10分； 其他：0分。	10分
2	供应商资质评价	（1）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具备：2分； 其他：0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每具备1项证书：2分，最高6分； 其他：0分。	8分
3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评价	拟派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具备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卫生部批准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卫生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每提供1个健康证复印件：1分，最高8分； 其他：0分。	8分
4	厨师长评价	（1）拟派本项目的厨师长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三级（或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2分； 其他：0分。 （2）拟派本项目的厨师长具备10年（或以上）餐饮主厨经验和厨房管理经验，提供经验年限承诺书：2分； 其他：0分。	4分
5	厨师评价	（1）拟派本项目的厨师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式烹调师）》三级（或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2分； 其他：0分。 （2）拟派本项目的厨师具备5年（或以上）厨师工作经验，提供经验年限承诺书：1分； 其他：0分。	3分



6	面点师评价	(1) 拟派本项目的面点师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资格证书(中式面点师)》三级(或以上), 提供证书复印件: 2分; 其他: 0分。 (2) 拟派本项目的面点师具备5年(或以上)面点工作经验, 提供经验年限承诺书: 1分; 其他: 0分。	3分
7	配菜人员评价	拟派本项目的配菜人员具备5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提供经验年限承诺书。 每提供1人经验年限承诺书: 1分, 最高2分; 其他: 0分。	2分
第三部分 主观分(52分)			分值
1	整体服务方案评价	应包含餐饮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相应的管理措施、人员配备、服务目标、服务宗旨等方面。 服务方案涵盖餐饮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相应的管理措施、人员配备、服务目标、服务宗旨等全部内容, 且方案详实、专业性、针对性强: 9分; 服务方案包括餐饮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相应的管理措施、人员配备、服务目标、服务宗旨等内容, 但方案简单、无针对性: 6分; 服务方案包括餐饮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相应的管理措施、人员配备、服务目标、服务宗旨中的部分内容, 方案不够完整、无针对性: 3分; 其它: 0分。	9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及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评价	应包含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人员专业技术能力等方面。 项目组人员完整、配置合理、职责任务明确, 专业技术实力强, 具有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 7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般、角色配置不完整, 任务分工模糊、职责不明确, 技术实力一般, 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欠缺: 5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不整齐, 任务分工不明确, 未说明项目组成员情况及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 3分; 其它: 0分。	7分
3	安全保障措施评价	应包含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设备安全操作、卫生常识管理体系等方面。 安全保障措施涵盖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全部内容, 且内容详实、可行性、针对性强: 6分;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内容, 但内容简单、无针对性: 4分;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中的部分内容, 内容简单、无针对性: 2分; 其它: 0分。	6分



4	公共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和存放评价	应包含公共餐饮器具清洗、消毒和存放制度及措施方案。 公共餐饮器具清洗干净、消毒及时、存放整齐，有十分详细的消毒记录措施：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6分
5	食品加工及操作流程方案评价	应包含食品安全、库房存放、初加工、烹制、服务、洗消流程。 食品加工及操作流程方案考虑全面，规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6分
6	菜谱及营养搭配方案评价	应包含本项目需求的食堂菜谱及营养搭配等方面。 菜谱品类齐全、营养搭配合理，可操作性强：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6分
7	应急预案评价	应包含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遇见的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切实可行：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6分
8	投诉处理制度评价	应包含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处理措施、投诉处理回访等方面。 投诉处理制度考虑全面、内容详实、专业性、针对性强：6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其他：0分。	6分

注：

1、评分因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2、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并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六、项目需求书

(一) 项目背景

天津图书馆职工食堂位于天津图书馆（天津市河西区平江道 58 号、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5 号）内，厨房位于文化中心馆区。食堂总面积 900 平方米，其中：餐厅 400+300 平方米；厨房 200 平方米。

(二) 主要服务内容

- 1、负责提供采购人食堂用工人员；
- 2、负责采购人两馆职工所有工作日（我单位全年无休）午餐用餐保障（包括复康路馆午餐配送）；
- 3、负责制定食谱，及时向甲方采购人员提供原材料及配料所需清单。做好成本核算；
- 4、负责重要活动和各类应急任务的餐饮保障；
- 5、负责原材料物品验收、库房管理、菜品的出品服务及管理；
- 6、负责食堂加工设备及其它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 7、负责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和消防安全；
- 8、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

(三) 基本要求

- 1、对厨房、餐厅均有严格的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 2、厨具、餐具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做好菜肴留样备检工作，确保绝不发生因食物、餐具不卫生而导致用餐人员身体不良反应事件；
- 3、所有餐饮服务人员均有健康证，并按规定做好每年组织体检工作；
- 4、厨师、面点师等各类岗位人员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 5、每周制定食谱，公布并严格执行。做好食堂每日午餐的供应保障工作，严格按照要求确保主副食的品种、数量质量，做到种类丰富，营养均衡，有益健康，适合大众口味；
- 6、每季度做好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根据测评情况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和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 7、按要求做好分馆送餐保障；



8、合理控制成本，杜绝浪费；

9、指标要求：卫生质量合格率 100%；工作人员拥有健康证和年体检率 100%；通过满意度测评就餐人员满意率达 95% 以上。

(四) 就餐人员

午餐：主食每日不少于 2 种，米饭为每日必备主食；菜品每日不少于 3 种，（包括荤菜 1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1 种）；或各种馅饼、饺子等馅类；汤羹每日不少于 1 种。

(五) 餐饮管理

1、厨房设施保持清洁，及时消毒，食堂出品卫生合格率 100%，无卫生防疫责任事故；

2、餐饮服务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3、认真执行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操作和人员伤亡的问题。

(六) 餐饮服务

1、厨房设施保持清洁，及时消毒，食堂出品卫生合格率 100%，无卫生防疫责任事故；

2、餐饮服务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3、餐厅服务人员负责添菜加饭及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保证职工能及时就餐，保证餐厅干净整洁。

(七) 主要岗位人员配置及要求

1、厨师长 1 人，男性，50 岁以下，10 年以上餐饮主厨经验和厨房管理经验；

2、厨师 1 人，男性，50 岁以下，5 年以上厨师工作经验；

3、面点师 1 人，性别不限，年龄不限，5 年以上面点经验，掌握多种面点技术；

4、配菜人员 2 名，性别不限，年龄不限，5 年以上相关经验；

5、勤杂工及送餐员 3-4 人，性别不限，年龄不限。

以上人员要求必须面试合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卫生习惯，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本人心理健康，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食堂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保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八)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应包含较全面的、完备的、与采购人管理要求相匹配的管理方案以及各项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承诺；

2、用工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天津市劳动用工规定，从业人员与我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从业人员在从事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社会保险、工伤等均与我方无关，对方统一办理从业人员工作服、工作帽、工号牌；

3、要保证人员相对稳定，厨师长等主要人员的更换需提前与采购人沟通；

4、维护采购人利益和形象，遵守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

5、员工统一着装，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文明服务，严格考勤。

(九) 供应商须知的特别条款

1、操作环境要求：干净、干燥、无污染、无杂物、无残渣、无异味、无油垢、无蝇虫、无老鼠。垃圾要随有随清，日产日清，垃圾桶加盖、内外袋无外溢；

2、员工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

4、供应商应提供投诉解决方案；

5、供应商应提供突发事件预案及安全事故处理预案；

6、供应商不得擅自拆改和扩建房屋以及现有设施；

7、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误饭、断供、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按合同约定自愿接受处罚；

8、由于供应商供应食物不洁或霉变引发的细菌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等所发生的治疗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并按合同约定自愿接受处罚；

9、供应商的食品应进行 48 小时留样备查；

★10、供应商须承诺食品安全、库房存放、初加工、烹制、服务、洗消、设备安全操作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因未遵守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以及对采购方造成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或未做



应答即做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解释权

3.1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参与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格供应商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磋商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涉及），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如涉及）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所有责任及费用。

6. 磋商费用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特殊情况以“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为准）：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中中标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如本项目发生论证、公证、造价等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一并支付。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采购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c>）”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 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机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其修改内容应当以该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磋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项目要求；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涉及）。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



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搜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进行磋商，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进行磋商；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磋商，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 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磋商报价

16.1 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磋商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供应商”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磋商保证金

19.1 按照《磋商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如有差异，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正式授权的磋商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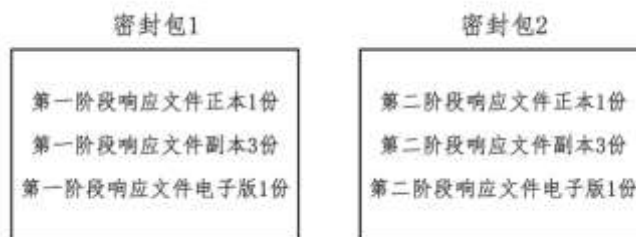
21.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应由磋商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5 供应商应照《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包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必须采用标准 A4 纸型，书式装订，要求装订牢固，不易散开，不掉页。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正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副本和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起密封；第二阶段响应文件正本、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副本和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一起密封，共两个密封包。电子光盘或 U 盘须注明项目编号、磋商包号、供应商名称。见下图：



22.2 供应商应在所有密封完好的包封上注明“于_____正式开标之前（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所有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章。

22.3 供应商应在所有密封完好的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2.4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5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6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7 每个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一经参与磋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5.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E 磋商程序

26. 资格审查及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所有磋商代表人在场的情况下，拆封所有响应文件，按规定作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6.2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不满足，将视为响应无效。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密封、签字盖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27.7 参考《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涉及）。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8.5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要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参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如涉及）。

(4) 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 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标记、密封，经磋商小组认定影响评标程序和公正性的；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有效期的；

(3) 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6) 未按规定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或电子版响应文件损坏的、无效的；

(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 存在串通情形的；

(10)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2) 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供应商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若《磋商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本项目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签订。本合同为参考文件，具体以双方所签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需、供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专业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货物要求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____（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_____，

行号（数字代码）：_____，

账 号：_____。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需方留存___份，供方留存___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一阶段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磋商代表人（签字）：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 1、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资质、资信和技术等文件。
- 2、第一阶段响应文件分为正本、副本，正、副本单独胶装成册。
- 3、第一阶段响应文件不得包含磋商价格及任何与磋商价格相关的内容或暗示，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
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认为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采购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符合规定的各项条件。
8.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采购招标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附件 2-1 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2-2 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3 书面声明（如涉及）

书面声明（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致：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政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2-6 非联合体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使用)

致：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使用）

致：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
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
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磋商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磋商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3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磋商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供应商在“项目需求书”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主要业绩一览表

主要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证明材料复印件所在页码

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如涉及)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所获证书及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地 点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工 作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时 间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涉及）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时间	数 量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评分因素中要求的各项方案、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

方案内容应充实详尽、言简意赅，避免长篇累牍。

(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1 真诚磋商参与承诺书

真诚磋商参与承诺书

致：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磋商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磋商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磋商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磋商而向有关磋商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磋商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疫情期间服务承诺书

疫情期间服务承诺书（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我单位对拟投入的人员、材料、机械及防疫措施保证到位等情况做出承诺，做到勤洗手，戴口罩，对接触的地方进行清洁消毒处理。

1、强化落实服务单位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建立疫情防控指挥机制，制定防疫工作预案，把各项防疫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

2、加强值班值守，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

3、按要求及时报送疫情防控信息，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4、服务单位应加强人员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加强防疫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5、服务单位应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水或酒精等防疫物资。

成交后保证服务实施及时到位，确保服务质量，做到既保证服务完成又要防止疫情扩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二阶段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磋商代表人（签字）：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附件 1 报价书

报价书

致：天津明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分别为：

第____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供应商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分项一览表

报价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总价	数量	备注
1			1 项	
其中				
分项名称		价格	数量	备注
.....				

注:

1. 本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总价, 须与《报价书》中总价保持一致。
2. 分项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修改, 分项价格汇总应等于总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